

附件：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建撤字(2023)05号

石林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对你公司申请取得的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(证号：预许石建房字2011005号、预许石建房字2011011号、预许石建房字2013002号)进行调查时，发现该许可的审批手续无规划依据支撑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(证号：预许石建房字2011005号、预许石建房字2011011号、预许石建房字2013002号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27日

